

证券代码：836834

证券简称：中帆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全
设立日期	199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606,677,919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编	255086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1351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124,684 股，占比 36.1913%	直接持股 14,124,684 股，占比 36.19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6.19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4,684 股，占比 36.191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评估备案 2024年9月30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中帜生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15.7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2SDJK2024001），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健康备案。</p> <p>2、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p>

		<p>2024年11月4日收购人取得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本次收购方案获得批准。</p> <p>3、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p> <p>2024年12月30日，新华医疗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p>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30日，收购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健电子”）、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信息”）、丁野青、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宇”）等十名股东所持有的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帜生物”）14,124,684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华医疗持有公众公司14,124,68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913%。</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收购中帜生物，新华医疗将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实现对病原微生物检测细分领域的布局，提升新华医疗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新华医疗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中帜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也将进一步

丰富资本运作渠道，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0日，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美健电子、美康信息等十名股东所持有的中帜生物14,124,684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华医疗持有公众公司14,124,68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9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医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
-------------------------------	--

	<p>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